

**渤海财险**  
**工程保险附加突然及意外渗漏、污染条款**  
**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90733011)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以下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主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- （一）由于渗漏、污染直接导致的死亡、伤害、疾病、财产损失；
- （二）清除、清理渗漏物、污染物的费用。

**第三条** 下列损失或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间接损失；
- （二）精神损害赔偿。

**第四条**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\_\_\_\_\_或损失金额的\_\_\_\_\_%，以高者为准。